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72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胡珮詩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楊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楊雅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
①8,400,000元②3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①138年1月17日②138年1月1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7,31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28年1月2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其中新臺幣(1)7,000,000元(2)304,500元相對人分別自(1)民國113年7月7日(2)民國113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1 息，尚欠本金共5,616,53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
 02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03 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
 04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1份、歸戶查詢單及放款主
 05 檔查詢單各一份、放款利率歷史檔查詢單一份、撥款申請書
 06 影本貳份、本院平113司執卯字第112811號查封通知函影本1
 07 份、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執據影本各乙份等為證。

0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9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0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1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3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西屯區	龍富		86		4488.02	100000分之32 7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附 屬 建 物 主	

(續上頁)

01

號				合 計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328	臺中市○○區○ ○段00地號	012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七層43.64	陽台5.22	全部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號7 樓之8		合計43.64	雨遮3.38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4400.2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2、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9358.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32(含停車位編號085、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6)。						